

湖南2010年选调生选拔工作公告3月8日起报名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2010_c26_647598.htm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，优化基层干部队伍结构，夯实党的执政基础，经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、省教育厅共同研究决定，2010年将选调一批德才兼备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和大学生“村官”、参加“三支一扶”和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”计划的人员（以下简称选调生）到乡镇（街道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选调计划市州计划数其中基层服务人员计划数备注长沙市80名32名芙蓉区5（2），天心区5（2），岳麓区6（2），开福区5（2），雨花区8（3），长沙县20（8），望城县6（3），浏阳市10（4），宁乡县15（6）。括号内为该县市区招录基层服务人员数。选调方式分县市区报名、划线、录取。株洲市93名38名应届毕业生：炎陵县（男女各15人），茶陵县（男2女1），攸县（男3女2），醴陵市（男4女1），株洲县1人，芦淞区（男2女1），荷塘区（男2女1），石峰区（男3女1），云龙示范区1人。“三项基层服务人员”：炎陵县（男女各10人），茶陵县（男女各1人），攸县（男3女2），醴陵市（男4女1），株洲县（男女各1人），芦淞区（男女各1人），荷塘区（男女各1人）。选调方式分县市区、男女招考，分开报名、划线、录取。湘潭市40名16名应届毕业生男性16人，女性8人；“三项基层服务人员”男性10人，女性6人。衡阳市120名48名邵阳市47名19名邵东县3（1），新邵县5（2），隆回县5（3），洞口县6（2），绥宁县4（1），城步县2（1），武冈市3（1），新宁县4（2），邵阳县5（1），大祥区4（2），双清区2（1），北塔区4（2）。括号内为

该县市区招录基层服务人员数。选调方式分县市区报名、划线、录取。岳阳市30名12名 常德市65名25名应届毕业生男性22人，女性18人；“三项基层服务人员”男性18人，女性7人。益阳市65名26名 娄底市70名28名 郴州市60名24名 永州市80名32名应届毕业生男性28人，女性20人。怀化市150名60名应届毕业生男性60人，女性30人；“三项基层服务人员”男性40人，女性20人。湘西州50名20名 张家界20名8名

二、选调范围

1. 普通高等学校2010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；
2. 湖南省2008年选聘的目前在岗的大学生“村官”、在湘参加国家、湖南省“三支一扶”和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”计划符合选调条件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三项基层服务人员”）。

三、选调条件

1. 政治素质好，品行端正，是中共党员、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，在本科和研究生学习期间至少有一次被评为校、院（系）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党员”、“优秀团员”；
2. 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组织协调、文字综合、语言表达能力，有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，担任过班以上学生干部；
3. 学习成绩优良，本科或研究生毕业必须获得相应学位；
4. 有志从事基层工作，本人愿意并服从组织分配；
5. 身体健康，本科生年龄在25岁以下（1985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年龄在28岁以下（1982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博士研究生年龄在31岁以下（1979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“三项基层服务人员”年龄在32岁以下（1978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同时，“三项基层服务人员”报考，必须符合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、服务期满2年（计算到2010年8月31日）、考核合格和组织推荐的基本条件。

四、选调程序

1. 推荐和报名。应届毕业生推荐工作由高校党委

组织部负责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和院（系）党组织配合；“三项基层服务人员”推荐工作由各州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，各县市区相应业务主管部门配合。推荐工作的步骤：（1）学校和各县市区进行广泛宣传动员，个人写出书面申请，表明选调去向。（2）院（系）党组织和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选调条件，根据报名者的表现情况和个人意愿，向上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推荐对象。（3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，根据选调条件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审查和筛选，审定推荐对象名单，人数不限。推荐对象不能同时向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市州推荐。应届毕业生推荐对象填写《湖南省选调到乡镇（街道）工作的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，“三项基层服务者”推荐对象填写《湖南省选调到乡镇（街道）工作的优秀基层服务人员推荐表》，高校和市州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有关材料，并提出推荐意见。各市州“三项基层服务人员”报考人数与招录计划的比例至少要达到2：1，达不到比例的，则相应核减计划，并将其调剂为招录应届毕业生。

2. 录用考试。

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。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分别按50%的比例折算成综合成绩。笔试由省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，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，两科成绩分别按50%的比例折算成笔试总成绩。本次笔试不指定复习用书，笔试范围以《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》为准。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、省教育厅统一划定笔试总成绩合格线。根据笔试总成绩，以市州为单位，按选调计划1：2的比例，从报考同一市州在合格线以上的对象中由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对象。在面试阶段，报考人员应提交相关单位审核

并签署意见的推荐表（一式三份），同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和获奖证书原件，近期免冠同底1寸彩色照片4张。面试工作由各市州委组织部会同人事部门具体组织实施，面试以结构化面试为主，在5月上旬进行。面试题要针对乡镇工作特点和基层工作实际，侧重对应试者的能力素质、发展潜力和个性特征等进行测试。3．体检。体检工作由各市州委组织部具体负责，原则上应在面试之后的第二天进行。按照选拔计划以1：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对象，如有体检不合格者，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替补。体检工作按照省人事厅、省卫生厅《关于印发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